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製作宣傳南區區議會的賀年宣傳品 – 節日燈飾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 199,500 元，以製作節日燈飾在聖誕節、新年及農曆新年期間在區內主要地點懸掛。

背景

2. 南區區議會在過去數年的聖誕節、新曆新年及農曆年期間，曾經在南區多個地點懸掛賀年燈畫及燈串等，營造節日的歡樂氣氛，效果良好，一直備受坊眾支持及讚賞。

3. 為預留充足時間進行各項製作工序，南區區議會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，通過成立「南區區議會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」（下稱工作小組），任期為四年（即 2004 年至 2007 年），以籌劃及跟進有關工作。

現時情況及建議

4. 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30 日舉行了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，並就區議會本年度製作的賀年印刷品的種類、數量及款式，以及節日燈飾的懸掛地點、種類及款式作出商議。

5. 在參考了區議會過去的經驗，工作小組建議在 2005 年的聖誕新年期間及 2006 年的農曆年期間（即由 2005 年 12 月初至 2005 年 1 月初，以及由 2006 年 1 月中至 2 月中，約 9 星期），在以下地點懸掛節日燈飾：

地點

燈飾的種類

- (a) 香港仔海濱公園(從珍寶海鮮舫碼頭至逸港居對開的紫荊公園)及赤柱大街(近赤柱酒吧街)的樹木上 海星燈(即碎燈)(約85 000顆)
- (b) 香港仔海傍道兩條行人天橋上(近香港仔新光酒樓及逸港居外) 大型燈牌連燈串(於2006年農曆年前(約1月中)更換款式)
- (c) 黃竹坑道(向香港仔隧道方向)近醫學專科學院附近的花圃 擺放立體燈飾

6. 工作小組已在2005年8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,審議各間承辦商所提交的設計式樣及參考有關報價。工作小組建議推薦提交最低報價的偉業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為製作節日燈飾的承辦商。

7. 製作各項節日燈飾所需的費用如下:

<u>項目</u>	<u>數量</u>	<u>預算支出(\$)</u>
(a) 香港仔海濱公園(從珍寶海鮮舫碼頭至逸港居對開的紫荊公園)的樹木上懸掛海星燈(即碎燈)	80 000 顆	45,000
(b) 赤柱大街(近赤柱酒吧街)的樹木上懸掛海星燈(即碎燈)	5 000 顆	5,500
(c) 在香港仔海傍道兩條行人天橋上懸掛賀年燈牌連燈串	兩塊	124,000
(d) 在黃竹坑道(向香港仔隧道方向)近醫學專科學院附近的花圃擺放立體燈飾	一組	24,000
(e) 雜項(包括簡單的亮燈儀式、菲林、照片沖晒等)		1,000
		199,500

總數: 199,500

* (備註: 7(a)-(d)項已包括設計、製作、安裝、拆卸、電費、保險等開支)

財政承擔

8. 南區區議會在本年 4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，已通過預留撥款合共 420,000 元，供製作各項賀年宣傳品（包括賀年掛曆、利市封及揮春；以及賀年燈飾）區議會在本年 8 月底透過傳閱文件方式，通過撥款 223,300 元以製作賀年掛曆、利市封及揮春，尚餘的撥款額為 196,700 元。假如議員贊同上述第 7 段的撥款建議，本年度製作各項賀年宣傳品的總開支為 422,800 元，超出原定的撥款額 2,800 元。因此，工作小組建議區議會考慮從備用款項中撥出 2,800 元，將用以製作各項賀年宣傳品的預留撥款額由原來的 420,000 元增加至 422,800 元。

徵詢意見

9. 請各議員贊同第 5 至 8 段的建議，以及通過撥款共 199,500 元，以製作節日燈飾在聖誕節、新曆新年及農曆新年期間在區內主要地點懸掛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5 年 9 月